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之友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七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校外人士及資源共享，提供館內閱覽及借閱圖書，爰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凡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依本須知申請圖書館之友，惟為保障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資源之權利，本館得依實際情況管控辦證人數。
- 三、申請辦法
  - （一）請親自攜帶身分證及證件照片一吋一張，填具申請表格，檢附證件並繳交入會費 3,000 元，年費 3,000 元，由本館核發圖書館之友證後始可借書。相關費用繳交後不予退費。
  - （二）持有「中師校友認同卡」者，年費折抵 500 元。
  - （三）持圖書館之友借書，有效期限為一年。
  - （四）凡一次捐贈五萬元者，可成為永久會員，無需繳交年費及入會費。
- 四、使用規定
  - （一）可借閱圖書十冊，借期三週，預約圖書五冊，借閱圖書如無他人預約，可於借書到期前七日始可辦理續借，續借以一次為限。多媒體資料提供館內閱覽不外借。
  - （二）入館閱覽及館藏相關使用、逾期、遺失、毀損等情事，依本館「閱覽規則」與「借書規則」及「讀者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  - （三）圖書館之友證不得轉借他人，一經發現轉借，本館得要求歸還已借之圖書，並依據「讀者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，轉借之相關圖書逾期及遺失賠償，依據本須知辦理。
  - （四）圖書館之友證遺失須向本館申報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，辦理補發須繳交 50 元。若未掛失，於掛失前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原持證者負責賠償。
- 五、期滿須續繳年費始得續證借書，年費繳交後不予退費。辦理續證時，若曾借閱圖書遺失、毀損、逾期須處理完畢始得辦理續證。
- 六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據本館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須知權責單位為圖書館，  
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館務會議通過，  
由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校長核准，  
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告。